

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8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2025年08月23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项目地点位于栾川县七里坪。主要施工内容共分为三部分。区域一：场地内土方挖填，新建沥青路面、透水砖地面、植草砖地面、花岗岩地面，安装闸道机，新建电动车棚，新建混凝土花坛，新建围墙，新建浆砌石挡墙、室外新建给水、污水、雨水及化粪池。室外绿化苗木栽植，新建公厕两座。区域二：场地内土方挖填，新建沥青路面、透水砖地面、植草砖地面、花岗岩地面，安装闸道机，新建电动车棚，新建围墙，新建浆砌石挡墙、室外新建给水、污水、雨水及化粪池。室外绿化苗木栽植，新建门卫室、消控室。配套附属工程：室外强电、弱电、消防电、路灯线路安装，安装4.5m高室外路灯，园区内新建热力管网，新建水泵房一座，安装设备，门卫室、消控室电气安装。		
项目负责人	高震	证书编号	豫2412023202405290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 15305787.16元 壹仟伍佰叁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工期 90日历天
备注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室外  
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共同开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  
目经协商订阅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安置  
房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七里坪

1.3 工程范围：含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若有）等全部内容。

1.4 工程内容：场地内土方挖填，新建沥青路面、透水砖地面、植  
草砖地面、花岗岩地面，安装闸道机，新建电动车棚，新建围墙，新建  
浆砌石挡墙、室外新建给水、污水、雨水及化粪池。室外绿化苗木栽植，  
新建门卫室、消控室。配套附属工程：园区内新建热力管网，新建水泵  
房一座、安装设备。

1.5 工程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壹仟伍佰叁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  
柒元壹角陆分，（小写）：人民币 15305787.16 元。

##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三、甲方将合同段工程全部承包给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业主、监理的指导和监督。（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水、电、路、三通一平）。

##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

本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竣工，共 90 日历天。

## 五、甲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责任。

2、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后生效。

## 六、乙方驻工地代表

1、乙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

## 七、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大量增加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2、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

3、除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八、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工程款结算办法：以实结算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进度工程量付给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的70%；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三年内结算清评审价的30%。

3、质保期1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日期算起。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质保期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4、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约定工程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为准，以实结算。材料价差超过±5%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5、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 九、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有乙方承担。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日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超出合同价外工程量实施前，必须报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甲方不予认证，由此造成责任损失有乙方全权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

##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所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全有乙方承

担，甲方概不负责。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 十二、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政

乙方：河南季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晨

2025年8月23日